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I043001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BI043001Z
2.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42.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 要求
1	安保服务	442.4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服务范围中需具有“安全检查”内容，京外公司还须具备北京市公安机关开具的外省市在京提供保安服务备案回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联系方式：010-63926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安保服务</td> <td>租赁与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保服务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保服务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通用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2）<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9632万元；</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行号：402100007149</p> <p>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5份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word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45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

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
- 18.4
- 18.5

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

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自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需提供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资质评价	8	投标人具备：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2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及分析评价	6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环境、服务特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理解及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评价： 1) 提供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服务内容、②目标任务、③工作流程、④执行标准、⑤安全保障措施，针对上述五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的评价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针对防恐、防暴、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指挥方案②针对治安巡逻管理方案、维稳保卫管理方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方案③针对医院安保服务任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含巡逻、值守、考勤、报告、检查、防火、备勤、处突、器材、内务等管理制度等），针对上述三项方案内容的合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服务团队评价	3	评价项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派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情况，包括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及来源稳定性、岗位架构设置及职责划分、团队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进行评价： 1) 上述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	
		2	评价项2：对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 进行评价： 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有相关管理经验年限（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参与保安服务）不少于3年的得2分，否则为0分。	1. 需提供甲方单位开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姓名信息），否则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的业绩经验不予认可。 2. 需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在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如不满足上述要求，针对本项的评价为0分。
		5	评价项3：对投标人提供的 保安警卫人员、应急处突分队人员 的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年龄、从业资格、治安应急处置能力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能力等 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提供保安、安检人员居民身份证、保安证、安检人员从业者资格证书（如安检培训合格证等或者操作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评价项4：对投标人提供的 安检员 的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年龄、文化程度、从业资格、安检应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处置能力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能力等</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7	<p>投标人应具有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至少包括人事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临床服务制度等, 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 根据投标人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内容情况进行评价:</p> <p>1) 上述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上述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5分;</p> <p>3)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4)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应包括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 对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5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9	应急预案及措施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 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及应对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 以及实施应对措施情况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 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得5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安保服务	1项	否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7个月，2025年12月1日零时至2026年6月30日24时。

1.2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提供安保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医院保安警卫服务

（1）人员要求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2. 身体健康，年龄在18-40周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不低于1.70米。

3. 有理想、有纪律、有道德，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的退役军人优先选用。

4. 对党忠诚，为人老实，做人厚道，做事扎实，无打架斗殴、流氓习气、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待人和气，会说普通话，能够正常交流对话。

6. 具有素质较高的管理队伍，安保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岗位设置表

序号	岗位区分	岗位位置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1	固定岗	值班室	24小时	1
2	固定岗	住院一部入口	24小时	1
3	固定岗	住院一部大厅	7:00-17:00	1
4	固定岗	急诊入口	24小时	1
5	流动岗	急诊大厅	24小时	1
6	固定岗	住院三部出口	24小时	1
7	固定岗	胃镜中心北门	7:00-17:00	1
8	固定岗	门诊大厅	24小时	1
9	固定岗	门诊1至6层	6:00-18:00	6
10	固定岗	北1门	6:00-18:00	1
11	固定岗	北2门	24小时	1
12	固定岗	北3门	6:00-18:00	1
13	固定岗	西门	24小时	1
14	固定岗	行政楼	24小时	1
15	固定岗	教学楼	24小时	1
16	固定岗	东铁门	6:00-20:00	1
17	固定岗	小南门	6:00-22:00	1
18	固定岗	透析室	7:00-17:00	1
19	固定岗	体检中心	7:00-17:00	1
20	固定岗	复兴门社区卫生所	7:00-17:00	1
21	固定岗	戎晖诊所	7:00-17:00	1
22	固定岗	育通办公楼（教育处）	24小时	1

序号	岗位区分	岗位位置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23	固定岗	115号院	24小时	1
24	固定岗	住院二部南门	6:00-18:00	1
25	固定岗	住院一部二层	6:00-18:00	1
26	固定岗	住院一部三层	6:00-18:00	1
27	固定岗	住院二部北入口	24小时	2
28	固定岗	产科	24小时	1
29	固定岗	儿科门诊	24小时	1
30	固定岗	淋巴外科	7:00-17:00	1
31	固定岗	核磁东门（住院二部）	6:00-18:00	1
32	固定岗	瑞海大厦二层	24小时	1
33	固定岗	瑞海大厦一层（食堂）	6:00-18:00	1
合计				39

（3）服务范围及要求

1. 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投标人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监督和管理，为所派驻的保安人员购买必要的各类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保安人员肩负着医院防火、防盗、防医护被伤害、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防扰乱秩序等重任。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严格执勤，保障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和患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4.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鞋帽、配饰，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并及时发违反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6.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群，设置警戒线，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8. 在医院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人员及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

9. 积极帮助患者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患者上下车等。

10. 对不符合进入医院条件的自行车、电动车（含三轮电动车、无正式牌照的老年代步车）、摩托车等要进行有效拦截，劝其停放在院外适当位置，坐接驳车进院。

11. 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有效制止患者家属对医务人员进行伤害，并防止事态扩大，在第一时间报告保卫处。遇发生刑事案件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在保卫处的带领下，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2. 遇到医患纠纷及人员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及时调集增派保安人员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保卫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13. 负责各类信件、期刊、邮件、包裹单、汇款单、资料等的签收、登记和分发工作，做到分发及时、准确。

14. 有效制止共享单车和送外卖车辆入院；疫情期间，听从采购人安排，加强对快递、外卖的管理。

15. 采购人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满意的，须无条件调换。

16. 承担采购人零星公差及冬季扫雪任务。

17.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严禁缺岗、误岗和脱岗，值岗、值班期间严禁饮酒。

18. 做好医院住院部的探视管理。严格按探视时间派单（具体探视时间根据医院通知变动或禁止探视）；提醒、监督探视人员进入病区后不要大声喧哗，防止影响其他患者休息；提醒、制止探视人员在病区内严禁吸烟，乱扔杂物等行为，并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每次探视病人的家属及亲友最多不超过2人，超过2人的，安排分批进入，防止影响其他患者休息；不得安排学龄前儿童进入病区；非探视时间内遇有危重病人抢救等特殊情况下，经保卫处批准，开具探视条后，方可进入。

19. 文明礼貌执勤，竭诚用心服务，严禁与患者、医务人员发生冲突，对于患者、医务人员不配合执勤的情况，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告，并妥善进行处理。

20. 具有较完善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等。

(2) 应急处突服务

(1) 人员要求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2. 身体健康，男性，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净身高不低于1.80米。

3. 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的退役军人优先录用；有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录用。

4. 为人老实，做人厚道，做事扎实，无打架斗殴、流氓习气、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待人和气，形象良好，会说普通话，能够正常交流对话。

6. 业务素质强，能够灵活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7. 具有素质较高的管理队伍，安保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岗位设置

应急处突分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岗位	岗位数量	说明
1	分队长	管理	1	1. 日常巡逻。 2. 突发情况处置。 3. 公差勤务
2	队员	负责应急处突、巡逻	20	

时间安排：

1. 巡逻处突：全天24小时；备勤人员不低于6人。

2. 微消值守：全天24小时；备勤人员不低于6人。

(3) 工作时效性承诺

1. 拨打院内报警电话6119，值班人员接听电话，电话铃声不超过三声。

2. 应急分队到达科室（患者身边）不超过120秒。

3. 处置结果（或告知保障方案），从拨打电话开始计时不超过四分钟。

(4) 工作事项

1. 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

发生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后，现场保安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应急分队120秒到达现场处置，用专业的防暴队员筑起一道道人墙，确保医护人员安全。

2. 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

从科室拨打电话（中控员发现火情），应急分队120秒内到达火情现场，并能进行有效处置。

对相关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投诉接待和医疗处理中发生暴力威胁、肢体冲突

等），应急分队120秒内到达事发现场，并能进行有效处置。

3. 巡逻执勤

严格执行巡逻制度。定期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保卫、巡查。白天保证时刻有两名保安在医院巡查，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自己的钱物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和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并做好巡查记录。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经请示保卫处同意，可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保卫处报告。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巡更的要求进行打点，要善于发现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4. 抢险救灾

勇于承担，敢于担当，突发事件面前主动出手，维护医院正常运行。

5. 重点人防范

对保卫处发布的重点防范人员采取预警、问询、跟随等措施，确保防范对象始终在可控之内。

6. 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

7. 在业务工作上服从医院归口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协助归口部门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8. 招聘的保安员、安检员、消防中控值班员均需持有行业标准的资格证书，并且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身高需符合各个岗位的要求，从业人员能够遵守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

(3) 安检服务

(1) 人员要求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2. 身体健康，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不低于1.70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60米。

3. 有理想、有纪律、有道德，有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的为最佳人选。上岗必须持有安检员资格证书。

4. 为人老实，做人厚道，做事扎实，无打架斗殴、流氓习气、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待人和气，形象良好，会说普通话，能够正常交流对话。
6. 业务素质强，能够灵活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7. 具有素质较高的管理队伍，安保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岗位安排表

序号	岗位区分	岗位位置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1	安检岗	门诊（三人）	6:00-18:00	3
2	安检岗	急诊（双人）	24小时	2
3	安检岗	住院一部（双人）	7:00-18:00	2
4	安检岗	住院二部（双人）	7:00-22:00	2
合计				9

(3) 工作职责

1. 严格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的安检原则。
2. 定期检查维护安检设备，确保安检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
3. 能长时间站立或重复操作设备。
4. 制定分级安检方案，应对人流高峰，协调与其他安保力量的联动。
5. 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现疑似爆炸物、暴力抗检、突发冲突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隔离区域、疏散人群、上报并等待应急分队进行处置。遇突发疾病、摔倒等意外，第一时间呼叫医疗支援，维护现场秩序避免踩踏。
6. 严禁泄露安检信息或乘客隐私，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7. 认真做好安检记录，详细记录安检设备运行情况、禁限带物品登记、交接班记录表等，确保记录准确、完整、清晰。
8. 熟练使用对讲机，与应急分队、值班室、中控室保持实时通讯，确保信息同步。
9. 定期培训演练，每周不少于2次专业技能培训，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周进行至少1次综合应急演练。

(4) 专业技能要求

1. 能够熟练操作X光安检机、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能够处理安检设备的一般故障。
2. 熟练掌握典型危险品（刀具、爆炸物、易燃液体等）的X光成像特征，可以通过颜色、形状、密度等特征快速分辨常见物品（如液体、金属、电子设备）。
3. 能够准确判断报警位置并定位违禁品。
4. 熟悉法规中关于禁限带物品的规定。
5. 掌握物品藏匿的常见手段（如夹层、伪装成日常用品，刀具藏在书本、鞋底中，液态危险品分装至化妆品容器等。）
6. 熟练掌握开包检查、复检、登记、移交警方等安检流程的操作规范。
7. 熟悉发现疑似爆炸物、暴力抗检、发生冲突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8. 可以通过行为识别（如神色紧张、刻意躲避检查）锁定可疑人员，提高检查针对性。
9. 文明执勤，态度和蔼，对待老年人要有耐心，遇事讲究方式方法，避免与患者发生冲突。

（5）管理要求

1. 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保持整洁，不得染发、佩戴夸张饰品
2. 使用规范用语（如“请配合检查”“谢谢理解”），避免使用命令式语言激化矛盾。
3. 需通过国家或行业组织的安检员资格考试，持证上岗。
4. 严禁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睡觉、饮酒、玩手机、吸烟及长时间闲聊等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
5. 随身配备对讲机、记录本等必要工具。
6. 一视同仁执行安检，不因性别、年龄、外貌等因素区别对待或歧视，对特殊群体（如残障人士、孕妇）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得降低安检要求。
7. 使用“您好”“请配合”“谢谢理解”等礼貌用语，避免命令式语气，解释违禁品扣留原因时，需清晰说明法规依据。
8. 遇受检人员抱怨或争执时，保持冷静，不与其争吵，必要时呼叫安保或上级介入，对无理取闹、辱骂行为，不得以言语或肢体动作反击，全程录音录像留证。
9. 禁止代他人携带物品通过安检通道，或利用职务便利逃避检查。
10. 严禁瞒报、漏报违禁品，或私自放行未检人员/物品，禁止在未授权情况下关闭监控设备或删除安检记录。

11. 配合警方行动时，不得擅自处置可疑物品，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提供协助。
12. 轮岗交接时，确保信息无缝传递，避免遗漏关键风险点。
13. 与公安、消防人员协作时，主动提供检查记录、监控录像等证据，不越权干预执法。

1. 接送服务。选派有驾驶证的保安，驾驶接驳车接送行动不便的患者，如透析患者、行动障碍患者等。

2. 大会礼仪服务。为医院召开大会提供礼仪服务，提升医院形象。

3. 转送病患服务。配合各科室转送患者（转送发热病人至发热门诊、急诊输液患者至输液室等），同时做好自身防护。

4. 接送患者（站）服务。对有需求接送（接站）的患者，在保卫处的安排下，妥善进行接送。

5. 为专家护卫服务。专家出诊期间，对有需求的知名专家提供的此项服务。

6. 其他服务。由保卫处进行甄别，以围绕患者服务为先（如科室患者用品搬运、饮水等）。

（四）管理人员

（1）岗位设置

2名，经理、主管各一名。

（2）项目经理人员要求

1. 要求18-48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形象良好，净身高不低于1.70米。
2. 本科及以上学历，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奉献精神及团队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党员、退役军人或曾参与志愿救援者优先考虑。
5.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决策和应变能力，具备消防、安防、治安安全管理能力，熟悉消防、安防、保安、治安等法律法规。
6. 项目经理不能兼职，需提供承诺。

（3）主管人员要求

1. 要求18-45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形象良好，净身高不低于1.70米。
2. 大专及以上学历，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奉献精神及团队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党员、退役军人或曾参与志愿救援者优先考虑。
5.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决策和应变能力，

具备消防、安防、治安安全管理能力，熟悉消防、安防、保安、治安等法律法规。

(4) 岗位职责

1. 协助保卫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保安队工作，对医院的治安保卫工作和消防工作担负处置责任。

2. 熟悉和掌握医院安全情况、重点要害部位和消防安防设施布局的基本情况。

3. 组织制定各类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

4. 贯彻落实安全保卫工作和消防工作，做好对保安的领导工作，组织处置医院内各种安全突发事件。

5. 组织实施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对所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按规定的期限及时加以解决整改。

6. 主持保安内部工作例会，传达贯彻院领导及保卫处的指示精神。

7. 抓好保安员的管理、培训、训练，监督检查个人形象、精神面貌、内务卫生和工作落实情况。

8. 监督和检查医院的安全情况，协助保卫处处理各类治安案件，协调与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和派出所的关系。

9. 做好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医患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10. 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不许滥用职权。

11. 对保安员的聘用、解聘及时汇报。

(5) 管理要求

1. 在业务工作上服从医院领导和保卫处的指挥和管理。

2. 按时参加保卫处工作例会。

3. 每日进行自查巡查并记录存在问题及处理整改情况，每周四报至保卫处。

4. 按期汇总周、月、年工作总结和记录，并上报保卫处。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7个月，2025年12月1日零时至2026年6月30日24时。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及分析评价、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安保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安保服务合同（模板）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邮编：100038

电话：6392658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安保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医院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三级甲等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建筑面积：160148.98平方米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安保合同双方及在安保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本安保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范围

医院主院区、115号院、复兴门社区门诊部、戎晖门诊部、会城门社区门诊部、莲花池社区门诊部、华铁育通写字楼、瑞海大厦办公区。

三、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医院保安警卫服务

2. 医院治安管理服务
3. 医院应急处突服务
4. 医院探视管理服务
5. 医院安检服务
6. 医院收发室服务
7. 特殊时期医院的其他服务要求

上述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 时起至 2026 年 月 日 时止，为期 12 个月。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并维护甲方和安保服务区域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安保服务的相关要求，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委派的人员。
3. 审核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安保服务年度计划。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合同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依照服务评分考核办法、用户意见征询表（详见附件）进行考核，总体服务达到95分，用户满意度达到95分为考核合格，达到98分为考核优秀；当月考核低于93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至20000万违约金，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如考核结果优秀，经甲方确认，在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5. 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调整，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

合国家最新法律规定，双方可协商调整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如果法律变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为有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甲方在委托乙方服务期间，视甲方院内空余房屋情况，免费为乙方提供餐饮场所，及20至40人的住宿场所，以便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其他安保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7.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安保服务遗留问题。

8. 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9. 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如期支付安保服务费。

10. 安保公司从每月安保服务费中，拿出1%的经费作为每月表现突出安保人员的奖励费用，此费用的发放必须有明细及转账记录（事后附件），每月经项目经理签字申请，经保卫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11.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参与诉讼而支出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于本合同签署前制定各项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按照约定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和安保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安保管理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改正。

3. 负责编制安保服务年度管理、学习、训练计划。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组织安排日常安保工作，并完成甲方安保计划的内容，

担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每季度最后一周前，以文字形式向甲方汇报一次，每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向甲方汇报年度安保管理情况。

4.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作好各科室的安保服务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甲方权益有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5.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疫、防火、交通、治安、控烟等规定。

7. 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安保工作的所有档案资料，不得丢失；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和安保工作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并且在任何时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任何甲方资料。

8.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保从业人员的各项制度，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体人员情况登记表交至保卫处进行备案，并做到每季度更新一次，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依法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社会保险、劳动保护条件等。对于与雇佣人员有关的任何劳动纠纷，及乙方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履职或非履职过程中因任何意外或受伤等各种事件及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因此依法可获的任何赔偿或补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服务的管理要求。

10. 具体的安保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投标书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及条款为准。

六、安保服务费

1. 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每年_____元，（大写：整），服务期限____年，总计_____元（大写：整）。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的间隔不少于10天，如果甲方经两次书面提醒后仍未支付，从第二次提醒要求的支付届满之日起按每天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交纳滞纳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或变相增加服务费用。

七、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甲方应在本月28号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附件2《服务评分考核表》所得分值为依据，不低于93分时，全额支付安保服务费；低于93分时，支付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后剩余安保服务费。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赔偿款、违约金等各种费用，且抵扣后5日内乙方有义务再补足该约定保证金数额。该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直接造成甲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数量指标（如到岗人数不够、服务内容不足等），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按规定进行处罚，且应按甲方指定的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保卫处核定属实，乙方应当按照服务不符的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整体或部分服务委托、分包、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应按年费用百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暂停支付违约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此种情况下的停止支付行为不属于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或其他具体权利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与患者、患者家属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解决纠纷并独立承担与纠纷相关的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此类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如因此致使甲方卷入纠纷诉讼以及其他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8.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

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与补充文件、附件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在未签相应补充协议之前，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报请安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附则

1. 本合同到期即自然终止。

2. 本合同正本共___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

- (1) 岗位设置、服务内容及标准
- (2) 服务评分考核表
- (3) 用户意见征询表
- (4) 秩序维护工作缺陷整改通知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6)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印章）：
章）：
全权代表（签字）：
字）：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名 称（印
全权代表（签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附件1岗位设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安岗

(一) 应急处置分队

1. 人员要求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2) 身体健康，男性，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净身高不低于1.80米。

(3) 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的退役军人优先录用；有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录用。

(4) 为人老实，做人厚道，做事扎实，无打架斗殴、流氓习气、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待人和气，形象良好，会说普通话，能够正常交流对话。

(6) 业务素质强，能够灵活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2. 岗位设置

应急处置分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岗位	人数	说明
1	分队长	管理	1	1. 日常巡逻
2	队员	负责应急处突、巡逻	20	2. 突发情况处置 3. 公差勤务

时间安排：

(1) 巡逻时间：全天24小时；备勤人员不低于6人。

(2) 应急值守：全天24小时；备勤人员不低于6人。

3. 工作时效性承诺

(1) 拨打院内报警电话6119，值班人员接听电话，电话铃声不超过三声。

(2) 应急分队到达科室（患者身边）不超过120秒。

(3) 处置结果（或告知保障方案），从拨打电话开始计时不超过四分钟。

4. 工作事项

(1) 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

发生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后，现场保安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应急分队120秒到达现场处置，用专业的防暴队员筑起一道道人墙，确保医护人员安全。

(2) 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

从科室拨打电话（中控员发现火情），应急分队120秒内到达火情现场，并能进行有效处置。

对相关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投诉接待和医疗处理中发生的暴力威胁、肢体冲突等），应急分队120秒内到达事发现场，并能进行有效处置。

(3) 巡逻执勤

严格执行巡逻制度。定期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保卫、巡查。白天保证时刻有两名保安在医院巡查，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自己的钱物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和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并做好巡查记录。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经请

示保卫处同意，可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保卫处报告。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要求进行巡逻。巡逻中要善于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抢险救灾

勇于承担，敢于担当，突发事件面前主动出手，维护医院正常运行。

(5) 重点人防范

对保卫处发布的重点防范人员采取预警、问询、跟随等措施，确保防范对象始终在可控之内。

(6) 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

(二) 保安固定岗

1. 人员要求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2) 身体健康，年龄在18-50周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不低于1.70米。

(3) 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的退役军人优先录用；有消防工作经历的优先录用。

(4) 对党忠诚，为人老实，做人厚道，做事扎实，无打架斗殴、流氓习气、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待人和气，会说普通话，能够正常交流对话。

(二) 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区分	岗位位置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1	固定岗	值班室	24小时	1
2	固定岗	住院一部入口	24小时	1
3	固定岗	住院一部大厅	7:00-17:00	1
4	固定岗	急诊入口	24小时	1
5	流动岗	急诊大厅	24小时	1
6	固定岗	住院三部出口	24小时	1
7	固定岗	胃镜中心北门	7:00-17:00	1
8	固定岗	门诊大厅	24小时	1
9	固定岗	门诊1至6层	6:00-18:00	6
10	固定岗	北1门	6:00-18:00	1
11	固定岗	北2门	24小时	1
12	固定岗	北3门	6:00-18:00	1
13	固定岗	西门	24小时	1
14	固定岗	行政楼	24小时	1
15	固定岗	教学楼	24小时	1
16	固定岗	东铁门	6:00-20:00	1
17	固定岗	小南门	6:00-22:00	1
18	固定岗	透析室	7:00-17:00	1
19	固定岗	体检中心	7:00-17:00	1
20	固定岗	复兴门社区卫生所	7:00-17:00	1
21	固定岗	戎晖诊所	7:00-17:00	1
22	固定岗	育通办公楼（教育	24小时	1

		处)		
23	固定岗	115号院	24小时	1
24	固定岗	住院二部南门	6:00-18:00	1
25	固定岗	住院一部二层	6:00-18:00	1
26	固定岗	住院一部三层	6:00-18:00	1
27	固定岗	住院二部北入口 (2 人)	24小时	2
28	固定岗	产科	24小时	1
29	固定岗	儿科门诊	24小时	1
30	固定岗	淋巴外科	7:00-17:00	1
31	固定岗	核磁东门 (住院二 部)	6:00-18:00	1
32	固定岗	瑞海大厦二层	24小时	1
33	固定岗	瑞海大厦一层 (食 堂)	6:00-18:00	1
合计				39

(三)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监督和管理，为所派驻的保安人员购买必要的各类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保安人员肩负着医院防火、防盗、防医护被伤害、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防扰乱秩序等重任。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

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严格执勤，保障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和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4.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鞋帽、配饰，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气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并及时发现违反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6.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群，设置警戒线，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8. 在医院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人员及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

9. 积极帮助患者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患者上下车等。

10. 对不符合进入医院条件的自行车、电动车（含三轮电动车、无正式牌照的老年代步车）、摩托车等要进行有效拦截，劝其停放在院外适当位置。

11. 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有效制止患者家属对医务人员进行伤害，并防止事态扩大，在第一时间报告保卫处。遇发生刑事案件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案发现

场，在保卫处的带领下，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2. 遇到医患纠纷及人员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及时调集增派保安人员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保卫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13. 负责各类信件、期刊、邮件、包裹单、汇款单、资料等的签收、登记和分发工作，做到分发及时、准确。

14. 有效制止共享单车和送外卖车辆入院；特殊期间，听从甲方安排，加强对快递、外卖的管理。

15. 甲方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满意的，须无条件调换。

16. 承担甲方零星公差及冬季扫雪任务。

17.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严禁缺岗、误岗和脱岗，值岗、值班期间严禁饮酒。

18. 做好医院住院部的探视管理。严格按探视时间派单（具体探视时间根据医院通知变动或禁止探视）；提醒、监督探视人员进入病区后不要大声喧哗，防止影响其他患者休息；提醒、制止探视人员在病区内严禁吸烟，乱扔杂物等行为，并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每次探视病人的家属及亲友最多不超过2人，超过2人的，安排分批进入，防止影响其他患者休息；不得安排学龄前儿童进入病区；非探视时间内遇有危重病人抢救等特殊情况时，经保卫处批准，开具探视条后，方可进入。

19. 文明礼貌执勤，竭诚用心服务，严禁与患者、医务人员发生冲突，对于患者、医务人员不配合执勤的情况，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二、安检员岗

（一）人员要求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2. 身体健康，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不低于1.70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60米。
3. 必须持有安检员资格证书。有在部队服满法定现役的优先录用。
4. 为人老实，做人厚道，做事扎实，无打架斗殴、流氓习气、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待人和气，形象良好，会说普通话，能够正常交流对话。
6. 业务素质强，能够灵活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二）岗位安排表

序号	岗位区分	岗位位置	工作时间	岗位数量
1	安检岗	门诊（三人）	6:00-18:00	3
2	安检岗	急诊（双人）	24小时	2
3	安检岗	住院一部（双人）	7:00-18:00	2
4	安检岗	住院二部（双人）	7:00-22:00	2
合计				9

（三）工作职责

1. 严格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的安检原则。

2. 定期检查维护安检设备，确保安检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

3. 能长时间站立或重复操作设备。

4. 制定分级安检方案，应对人流高峰，协调与其他安保力量的联动。

5. 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现疑似爆炸物、暴力抗检、突发冲突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隔离区域、疏散人群、上报并等待应急分队进行处置。遇突发疾病、摔倒等意外，第一时间呼叫医疗支援，维护现场秩序避免踩踏。

6. 严禁泄露安检信息或乘客隐私，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7. 认真做好安检记录，详细记录安检设备运行情况、禁限带物品登记、交接班记录表等，确保记录准确、完整、清晰。

8. 熟练使用对讲机，与应急分队、值班室、中控室保持实时通讯，确保信息同步。

9. 定期培训演练，每周不少于2次专业技能培训，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周进行至少1次综合应急演练。

（四）专业技能要求

1. 能够熟练操作X光安检机、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能够处理安检设备的一般故障。

2. 熟练掌握典型危险品（刀具、爆炸物、易燃液体等）的X光成像特征，可以通过颜色、形状、密度等特征快速分辨常见物品（如液体、金属、电子设备）。

3. 能够准确判断报警位置并定位违禁品。

4. 熟悉法规中关于禁限带物品的规定。

5. 掌握物品藏匿的常见手段（如夹层、伪装成日常用品，刀具藏在书本、鞋底中，液态危险品分装至化妆品容器等。）

6. 熟练掌握开包检查、复检、登记、移交警方等安检流程的操作规范。

7. 熟悉发现疑似爆炸物、暴力抗检、发生冲突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8. 可以通过行为识别（如神色紧张、刻意躲避检查）锁定可疑人员，提高检查针对性。

9. 文明执勤，态度和蔼，对待老年人要有耐心，遇事讲究方式方法，避免与患者发生冲突。

（五）管理要求

1. 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保持整洁，不得染发、佩戴夸张饰品

2. 使用规范用语（如“请配合检查”“谢谢理解”），避免使用命令式语言激化矛盾。

3. 需通过国家或行业组织的安检员资格考试，持证上岗。

4. 严禁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睡觉、饮酒、玩手机、吸烟及长时间闲聊等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

5. 随身配备对讲机、记录本等必要工具。

6. 一视同仁执行安检，不因性别、年龄、外貌等因素区别对待或歧视，对特殊群体（如残障人士、孕妇）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得降低安检要求。

7. 使用“您好”“请配合”“谢谢理解”等礼貌用语，避免命令式语气，解释违禁品扣留原因时，需清晰说明法规依据。

8. 遇受检人员抱怨或争执时，保持冷静，不与其争吵，必要

时呼叫安保或上级介入，对无理取闹、辱骂行为，不得以言语或肢体动作反击，全程录音录像留证。

9. 禁止代他人携带物品通过安检通道，或利用职务便利逃避检查。

10. 严禁瞒报、漏报违禁品，或私自放行未检人员/物品，禁止在未授权情况下关闭监控设备或删除安检记录。

11. 配合警方行动时，不得擅自处置可疑物品，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提供协助。

12. 轮岗交接时，确保信息无缝传递，避免遗漏关键风险点。

13. 与公安、消防人员协作时，主动提供检查记录、监控录像等证据，不越权干预执法。

三、管理岗

(一) 岗位设置

2名，经理、主管各一名。

(二) 项目经理人员要求

1. 要求18-48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形象良好，净身高不低于1.70米。

2. 本科及以上学历，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奉献精神及团队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党员、退役军人或曾参与志愿救援者优先考虑。

5.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决策和应变能力，具备消防、安防、治安安全管理能力，熟悉消防、安防、保安、治安等法律法规。

（三）主管人员要求

1. 要求18-40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形象良好，净身高不低于1.70米。
2. 大专及以上学历，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奉献精神及团队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党员、退役军人或曾参与志愿救援者优先考虑。
5.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决策和应变能力，具备消防、安防、治安安全管理能力，熟悉消防、安防、保安、治安等法律法规。

（四）岗位职责

1. 协助保卫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保安队工作，对医院的治安保卫工作和消防工作担负处置责任。
2. 熟悉和掌握医院安全情况、重点要害部位和消防安防设施布局的基本情况。
3. 组织制定各类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
4. 贯彻落实安全保卫工作和消防工作，做好对保安的领导工作，组织处置医院内各种安全突发事件。
5. 组织实施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对所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按规定的期限及时加以解决整改。
6. 主持保安内部工作例会，传达贯彻院领导及保卫处的指示精神。
7. 抓好保安员的管理、培训、训练，监督检查个人形象、精神面貌、内务卫生和工作落实情况。

8. 监督和检查医院的安全情况，协助保卫处处理各类治安案件，协调与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和派出所的关系。

9. 做好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医患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10. 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不许滥用职权。

11. 对保安员的聘用、解聘及时汇报。

（五）管理要求

1. 在业务工作上服从医院领导和保卫处的指挥和管理。

2. 按时参加保卫处工作例会。

3. 每日进行自查巡查并记录存在问题及处理整改情况，每周四报至保卫处。

4. 按期汇总周、月、年工作总结和记录，并上报保卫处。

附件2服务评分考核表

服务评分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项目分值	扣分标准
各种制度	医院规章制度落实不好	3	违反一次 扣1~3分
	上岗证书不齐全	3	
	岗位职责不齐全	3	
	管理制度不齐全	3	
	应急预案不齐全	3	
	值班记录不齐全	3	
	消防巡检记录落实不好	3	
	请销假制度落实不好	3	
	清点人数制度落实不好	3	
	超时值班一人次	3	
	消防演练每月一次落实不好	3	
服务质量	值班（执勤）脱岗、饮酒，履职不好	2	违反一次 扣1~2分
	不按规定着装和不使用文明用语	2	
	应急超5分钟到现场	2	
	维持就诊秩序不力	2	
	清理闲杂人员不及时	2	
	各类增值服务不到位	2	
	夜间巡查不到位	2	
	月度累计服务时间不达标	1-20	视情扣分
服务安全有漏洞	1-10	视情扣分	

备注：基准分为100分，每月扣分为累计分，实得分数低于93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3用户意见征询表

用户意见征询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被征询科室：				征询人员：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特殊说明
		优 (10分)	良 (8分)	中 (6分)	差 (5分)	
1	管理水平					
2	服务质量					
3	服务态度					
4	设备配置					
5	突发事件到达时间					2分钟为界
6	服务效率					
7	人员素质					
8	人员配备					
9	仪容仪表					
10	精神状态					
希望改善的服务项目：						
希望尽快解决的问题：						
其 它：						

总分数：

被征询人签字：

日期：

备注：每月由保卫处进行统计。

附件4秩序维护工作缺陷整改通知

秩序维护工作缺陷整改通知

日期		科室	
存在问题 科室或检查者 填写	签字:		
科室建议 限期整改时限	签字:		
问题责任人 (姓名)		项目主 管 (姓 名)	
保安公司 处理意见	签字:		
保卫处 意见	签字: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
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服务范围中需具有“安全检查”内容，京外公司还须具备北京市公安机关开具的外省市在京提供保安服务备案回执。

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人）	每月总计	总价 （每月总计×7个月）
1	工资、保险费用-保安员				
1.1	工资费用				
1.2	社会保险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4	税 费				
5	其他费用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7个月）的合计金额					
1	工资、保险费用-应急处突分队人员				
1.1	工资费用				
1.2	社会保险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4	税 费				
5	其他费用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7个月）的合计金额					
1	工资、保险费用-安检人员				
1.1	工资费用				
1.2	社会保险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4	税 费				
5	其他费用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7个月）的合计金额					
1	工资、保险费用-管理人员				
1.1	工资费用				
1.2	社会保险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4	税 费				
5	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人）	每月总计	总价（每月总计×7个月）
单价合计（人/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7个月）的合计金额					
总价金额（与保安员、应急处突分队人员、安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总价的合计金额相加保持一致）（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7个月，2025年12月1日零时至2026年6月30日24时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